

李长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条 为建立良好股东会治理制度、健全监督功能及强化管理机能，本公司依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五条规定订定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以资遵循。
- 第二条 本公司股东会之议事规则，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规则之规定。本规则所称之股东，系指股东本人、征求人及受托代理人。
- 第三条 本公司股东会除法令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召集之。本公司股东会召开方式之变更应经董事会决议，并最迟于股东会开会通知书寄发前为之。
- 本公司应于股东常会开会三十日前或股东临时会开会十五日前，将股东会开会通知书、委托书用纸、有关承认案、讨论案、选任或解任董事事项等各项议案之案由及说明数据制作成电子档案传送至公开信息观测站。并于股东常会开会二十一日前或股东临时会开会十五日前，将股东会议事手册及会议补充数据，制作电子档案传送至公开信息观测站。股东会开会十五日前，备妥当次股东会议事手册及会议补充资料，供股东随时索阅，并陈列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专业服务代理机构，且应于股东会现场发放。
- 通知及公告应载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经相对人同意者，得采电子方式。
- 选任或解任董事、变更章程、减资、申请停止公开发行、董事竞业许可、盈余转增资、公积转增资、公司解散、合并、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项各款、证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条之一(不竞业义务、以发行新股或发放现金分派股息及红利、无亏损者就法定盈余公积按股份比例发放新股或现金)、第四十三条之六(私募)、发行人募集与发行有价证券处理准则第五十六条之一(员工认股权凭证)及第六十条之二(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之事项应在召集事由中列举，不得以临时动议提出。
- 股东会召集事由已载明全面改选董事，并载明就任日期，该次股东会改选完后，同次会议不得再以临时动议或其他方式变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东，得向本公司提出股东常会议案，但一项为限，提案超过一项者，均不列入议案。但股东为敦促本公司增加公共利益或善尽社会责任之建议，董事会经审慎评估后，宜列入股东会议案。另股东所提议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条之一第四项各款情形之一，董事会得不列为议案。
- 本公司应于股东常会召开前之停止股票过户日前公告受理股东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处所及受理期间；其受理期间不得少于十日。
- 股东所提议案以三百字为限，超过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议案；提案股东应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常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讨论。
- 本公司应于股东会召集通知日前，将处理结果通知提案股东，并将合于本条规定之议案列于开会通知。对于未列入议案之股东提案，董事会应于股东会说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条 股东得于每次股东会，出具本公司印发之委托书，载明授权范围，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

一股东以出具一委托书，并以委托一人有限，应于股东会开会五日前送达本公司，委托书有重复时，以最先送达者为准。但声明撤销前委托者，不在此限。

委托书送达本公司后，股东欲亲自出席股东会或欲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者，应于股东会开会二日前，以书面向本公司为撤销委托之通知；逾期撤销者，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委托书送达本公司后，股东拟以视讯方式出席股东会者，应于股东会开会二日前以书面向本公司为撤销委托之通知；逾期撤销者，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第五条

股东会召开之地点，应于本公司营运所在地或便利股东出席且适合股东会召开之地点为之，会议开始时间不得早于上午九时或晚于下午三时。召开之地点及时间，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之意见。

本公司召开视讯股东会时，不受前项召开地点之限制。

本公司召开视讯股东会时，主席及纪录人员应在国内之同一地点，主席并应于开会时宣布该地点之地址。

第六条

本公司应于开会通知书载明受理股东报到时间、报到处地点，及其他应注意事项。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应记载股东参与及行使权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视频会议平台或以视讯方式参与发生障碍时之处理方式，以及如须延期或续行集会时之日期及其他应注意事项；如召开视讯股东会者，并应记载对于以视讯方式参与有困难之股东所提供之适当替代措施。

前项受理股东报到时间至少应于会议开始前三十分钟办理之；报到处应有明确标示，并派适足适任人员办理之；股东会视频会议应于会议开始前三十分钟，于股东会视频会议平台受理报到，完成报到之股东，视为亲自出席股东会。

股东应凭出席证、出席签到卡或其他出席证件出席股东会，本公司对股东出席所凭依之证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属征求委托书之征求人并应携带身分证明文件，以备核对。

本公司应设签名簿供出席股东签到，或由出席股东缴交签到卡以代签到。

本公司应将议事手册、年报、出席证、发言条、表决票及其他会议数据，交付予出席股东会之股东；有选举董事者，应另附选举票。

政府或法人为股东时，出席股东会之代表人不限于一人。法人受托出席股东会时，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股东欲以视讯方式出席者，应于股东会开会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记。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本公司至少应于会议开始前三十分钟，将议事手册、年报及其他相关数据上传至股东会视频会议平台，并持续揭露至会议结束。

第七条

董事会所召集之股东会，董事长宜亲自主持并担任主席，且宜有董事会过半数之董事、至少一席独立董事亲自出席，及各类功能性委员会成员至少一人代表出席，并将出席情形记载于股东会议事录。

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惟宜由已任职六个月以上，并了解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之董事担任代理主席；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亦同。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召集权人召集者，主席由该召集权人担任，召集权人有二人以上时，应互推一人担任。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师、会计师或相关人员列席股东会。

第八条

本公司应自受理股东报到时起将股东报到过程、会议进行过程、投票计票过程全程连续不间断录音及录像，该影音数据应至少保存一年。但经股东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提起诉讼者，应保存至诉讼终结为止。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本公司应对股东之注册、登记、报到、提问、投票及公司计票结果等数据进行记录保存，并对视频会议全程连续不间断录音及录像。

前项数据及录音录像，本公司应于存续期间妥善保存，并将录音录像提供受托办理视频会议事务者保存。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本公司宜对视频会议平台后台操作接口进行录音录像。

第九条

股东会之出席，应以股份为计算基准。

股东或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缴交签到卡以代签到及视频会议平台报到股数，出席股数依缴交之签到卡，加计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之股数计算。

已届开会时间，主席应即宣布开会，并同时公布无表决权数及出席股份数等相关信息。惟未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出席时，主席得宣布延后开会，其延后次数以二次为限，延后时间合计不得超过一小时。延后二次仍不足额而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以上股东出席时，由主席宣布流会；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本公司另应于股东会视频会议平台公告流会。

前项延后二次仍不足额而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以上股东出席时，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为假决议，并将假决议通知各股东于一个月内再行召集股东会；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股东欲以视讯方式出席者，应依第六条向本公司重行登记。

于当次会议未结束前，如出席股东所代表股数达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时，主席得将作成之假决议，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重新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十条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召集者，其议程由董事会制定并依排定议程进行会议，非经股东会决议不得变更。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权利人召集者，准用前项之规定。

前二项排定之议程于议事（含临时动议）未终结前，非经决议，主席不得径行宣布散会。会议经决议散会后，股东不得另推选主席于原址或另觅场所续行开会；但主席违反议事规则，宣布散会者，得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推选一人担任主席，继续开会。

第十一条

讨论议案及股东所提之修正案或临时动议，主席应给予充分之说明及讨论时间，认为已达可付表决程序时，得宣布停止讨论，并安排适足之投票时间。

第十二条

出席股东发言前，应先填具发言条载明发言要旨、股东户号(或出席证编号)及户名，由主席定其发言顺序。

出席股东仅提发言条而未发言者，视为未发言。发言内容与发言条记载不符者，以发言内容为准。

出席股东发言时，其他股东除经征得主席及发言股东同意外，不得发言干扰，违反者主席应予制止。

第十三条 每一股东对于同一议案仅能在不超过三分钟时间内发言一次，如经主席特别许可者，得再延长发言时间三分钟。

法人股东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东会时，同一议案仅得推由一人发言。

股东发言未填具发言要旨、违反前项规定或超出议题范围者，主席得制止其发言。

第十四条 出席股东发言时，主席得亲自或指定相关人员答复。

第十五条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以视讯方式参与之股东，得于主席宣布开会后，至宣布散会前，于股东会视频会议平台以文字方式提问，每一议案提问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以二百字为限，不适用第十二条至第十三条规定。

前项提问未违反规定或未超出议案范围者，宜将该提问揭露于股东会视频会议平台，以为周知。

第十六条 股东会之表决，应以股份为计算基准。

股东会之决议，对无表决权股东之股份数，不算入已发行股份之总数。

第十七条 股东对于会议之事项，有自身利害关系致有害于本公司利益之虞时，不得加入表决，并不得代理他股东行使其表决权。

第十八条 前条不得行使表决权之股份数，不算入已出席股东之表决权数。

第十九条 除信托事业或经证券主管机关核准之服务代理机构外，一人同时受二人以上股东委托时，其代理之表决权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表决权之百分之三，超过时其超过之表决权，不予计算。

第二十条 股东每股有一表决权；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项所列无表决权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以电子方式并得实行书面方式行使其表决权；其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时，其行使方法应载明于股东会召集通知。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之股东，视为亲自出席股东会。但就该次股东会之临时动议及原议案之修正，视为弃权，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临时动议及原议案之修正。

前项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者，其意思表示应于股东会开会二日前送达公司，意思表示有重复时，以最先送达者为准。但声明撤销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东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后，如欲亲自或以视讯方式出席股东会者，应于股东会开会二日前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之表决权为准。如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并以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者，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第二十一条 议案之表决，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以出席股东表决权数过半数之同意通过之。表决时，应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员宣布出席股东之表决权总数后，由股东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于股东会召开后当日，将股东同意、反对及弃权之结果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

同一议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时，由主席并同原案定其表决之顺序。如其中一案已获通过时，其他议案即视为否决，勿庸再行表决。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本公司应于投票结束后，实时将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及选举结果，依规定揭露于股东会视频会议平台，并应于主席宣布散会后，持续揭露至少十五分钟。

第二十二條

议案表决之监票及计票人员，由主席指定之，但监票人员应具有股东身分。

股东会计票作业应于股东会场内公开进行，其表决或票决之结果，包含统计之权数，应当场报告，并做成纪录。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应于主席宣布投票结束后，为一次性计票，并宣布表决及选举结果。

本公司召开视讯辅助股东会时，已依第六条规定登记以视讯方式出席股东会之股东，欲亲自出席实体股东会者，应于股东会开会二日前，以与登记相同之方式撤销登记；逾期撤销者，仅得以视讯方式出席股东会。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未撤销其意思表示，并以视讯方式参与股东会者，除临时动议外，不得再就原议案行使表决权或对原议案提出修正或对原议案之修正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條

股东会有选举董事时，应依本公司所订相关选任规范办理，并应当场宣布选举结果，包含当选董事之名单与其当选权数及落选董监事名单及其获得之选举权数。

前项选举事项之选举票，应由监票员密封签字后，妥善保管，并至少保存一年。但经股东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提起诉讼，应保存至诉讼终结为止。

第二十四條

股东会之议决事项，应作成议事录，由主席签名或盖章，并于会后二十日内，将议事录分发各股东。议事录之制作及分发，得采电子方式。

前项议事录之分发，本公司得采用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之公告方式。

议事录应确实依会议之年、月、日、场所、主席姓名、决议方法、议事经过之要领及其结果记载之，在本公司存续期间，应永久保存。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其议事录除依前项规定应记载事项外，并应记载股东会之开会起迄时间、会议之召开方式、主席及纪录之姓名、对于以视讯方式参与股东会有困难股东提供适当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视频会议平台或以视讯方式参与发生障碍时之处理方式及处理情形。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应于股东会开会当日将徵求人征得之股数、受托代理人代理之股数及股东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出席之股数，依规定格式编造之统计表，于股东会场内为明确揭示；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本公司至少应于会议开始前三十分钟，将前述数据上传至股东会视频会议平台，并持续揭露至会议结束。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视频会议，宣布开会时，应将股东出席权数，揭露于视频会议平台。如开会中另有统计出席权数者，亦同。

股东会决议事项，如有属法令或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规定之重大讯息，本公司应于规定时间内，将内容传输至公开信息观测站。

第二十六條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本公司得于会前提供股东简易联机测试，并于会前及会议中实时提供相关服务，以协助处理通讯之技术问题。

股东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者，主席应于宣布开会时，另行宣布除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服务处理准则第四十四条之二十四第四项所定无须延期或续行集会情事外，于主席宣布散会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视频会议平台或以视讯方式参与发生障碍，持续达三十分钟以上时，应于五日内延期或续行集会之日期，不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

发生前项应延期或续行会议，未登记以视讯参与原股东会之股东，不得参与延期或续行会议。

依第二项规定应延期或续行会议，已登记以视讯参与原股东会并完成报到之股东，未参与延期或续行会议者，其于原股东会出席之股数、已行使之表决权及选举权，应计入延期或续行会议出席股东之股份总数、表决权数及选举权数。

依第二项规定办理股东会延期或续行集会时，对已完成投票及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或董事、监察人当选名单之议案，无须重行讨论及决议。

本公司召开视讯辅助股东会，发生第二项无法续行视频会议时，如扣除以视讯方式出席股东会之出席股数后，出席股份总数仍达股东会开会之法定定额者，股东会应继续进行，无须依第二项规定延期或续行集会。

发生前项应继续进行会议之情事，以视讯方式参与股东会股东，其出席股数应计入出席股东之股份总数，惟就该次股东会全部议案，视为弃权。

本公司依第二项规定延期或续行集会，应依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服务处理准则第四十四条之二十七第七项所列规定，依原股东会日期及各该条规定办理相关前置作业。

公开发行公司出席股东会使用委托书规则第十二条后段及第十三条第三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服务处理准则第四十四条之五第二项、第四十四条之十五、第四十四条之十七第一项所定期间，本公司应依第二项规定延期或续行集会之股东会日期办理。

本公司召开视讯股东会时，应对于以视讯方式出席股东会有困难之股东，提供适当替代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办理股东会之会务人员应佩戴识别证或臂章。

第二十八条 主席得指挥纠察员（或保全人员）协助维持会场秩序。

纠察员（或保全人员）在场协助维持秩序时，应佩戴「纠察员」字样臂章或识别证。

第二十九条 会场备有扩音设备者，股东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设备发言时，主席得制止之。

第二十三条 股东违反议事规则不服从主席纠正，妨碍会议之进行经制止不从者，得由主席指挥纠察员或保全人员请其离开会场。

第三十一条 会议进行中，主席得酌定时间宣布休息，发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时，主席得裁定暂时停止会议，并视情况宣布续行开会之时间。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排定之议程于议事（含临时动议）未终结前，开会之场地届时未能继续使用，得由股东会决议另觅场地继续开会。

股东会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决议在五日内延期或续行集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订立于2002年06月14日。

第一次修正于 2008 年 06 月 13 日。
第二次修正于 2011 年 0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于 2013 年 0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正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
第五次修正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
第六次修正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七次修正于 2020 年 06 月 24 日。
第八次修正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
第九次修正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